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十友 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權益披露	7-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20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世明

黃達東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

常務委員會

許坤華(主席)

吳志民

黃世明

黃達東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黃熾強

陳卓明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黃熾強

陳卓明

授權代表

許坤華

吳志民

公司秘書

胡國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 51 號

保華中心 29 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陳胡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 15-18 號

大昌大廈 12 字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03-1005 室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報告本中期期間錄得強勁業績。我們的核心一元業務錄得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毛利率略有改善。業績增長使我們有時間向其他範疇作多元化發展，包括中國精品酒店業務及香港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已投放資源於籌備於中國深圳開設第二間精品酒店，該酒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開始試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投放23百萬港元於中國遼寧省之購物商場開發項目，該項目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撤出並錄得可觀回報之項目類似。

此外，為配合本公司發展成為多核心業務之多元化龐大企業之長遠策略，我們已訂立協議收購中國信用擔保公司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下稱「和協海峽」)之90%股權。此項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和協海峽之業務前景秀麗可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充其財務服務業務至中國之獨特良機，增長潛力龐大。倘收購事項於本年度下半年內完成，則本集團全年之現有業務組合將新增一項重要業務。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和協海峽之基本資料，謹請閣下前往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或我們之網站www.rainbowbrothers.com閱覽有關資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度」)之171百萬港元增加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北美一元業務增長強勁所致。就地區而言，對北美市場之銷售仍為本集團整體銷售之主體。

本半年度之毛利為39百萬港元，較上半年度之31百萬港元增加2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北美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略有改善所致。以毛利率計，本半年度之數字為19%，較上半年度之18%上升一個百分點。毛利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加緊控制日常營運成本所致，惟被仍處於起步階段之中國酒店業務毛損抵銷。本半年度之經營開支為28百萬港元，較上半年度之24百萬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增加 14%，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中國設立第二間精品酒店涉及額外經營開支，我們的香港財富管理業務亦涉及額外 3 個月經營開支(註：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開始財富管理業務)。

本半年度之純利為 10.7 百萬港元，較上半年度之 6.0 百萬港元增加 78%。純利率由上半年度之 3.5% 上升至本半年度之 5.3%，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改善及營業額強勁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 67 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 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 147 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 80 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 2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為核心業務之旺季，向供應商支付大量預付款，並建立存貨應付未來付運。另一個上升原因是本集團把握機會，透過香港政府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為協助香港企業而推出之計劃借入成本較低之中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9 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百萬港元)，總銀行借貸為 48 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中，16 百萬港元為長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32 百萬港元為短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加入適當部分之長期銀行借貸能讓到期期限更加配合我們的預測現金流入。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連同對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設定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 57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2 百萬港元增加 25 百萬港元(78%)。增加是眾多因素使然，包括手頭訂單規模更大而向供應商提前支付 22 百萬港元、有關中國第二間酒店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 6 百萬港元、在運現金 5 百萬港元及其他額外預付款項合共 4 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被本半年度確認為固定資產之有關第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間酒店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 12 百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48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6 百萬港元增加 12 百萬港元或 33%。增加主要由於本半年度錄得營業額增長所致。此 12 百萬港元增幅中，10 百萬港元來自五大客戶。此外，總應收貿易賬款中，73% (即 35 百萬港元) 之賬齡只有不足 30 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為 24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7 百萬港元增加 7 百萬港元或 42%。增加主要由於工廠管理策略改變，購入更多紙張、塑膠等原材料儲存以應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之訂單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 8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13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如有)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96 名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合共 6.0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或前後寄發。

前景

金融海嘯期間表現理想，足證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可靠穩健。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及純利均有所改善，惟鑑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一直進行及公佈多項主要業務多元化活動，未來增長之可預測性將會較低，同時利潤波動性將會較高。

新增之財富管理及精品酒店業務尚未踏入成熟及盈利階段。二零零九年的遼寧購物商店項目於去年年底前錄得接近100%之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較大型之同類型投資，惟會較着重安全性並計劃回報期為2年。建議中的中國擔保公司收購尚未完成，並有待批准。經考慮該項交易之龐大規模及所涉及之成本後，現階段未能準確預測前景。此說明了對預期本集團溢利於短期內之波動性較高及可預測性較低。惟請注意，這並非表示本集團對該等新業務及其長遠盈利能力或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缺乏信心。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預期一元業務將繼續表現理想。以目前之現有訂單至二零一零年底，已保證比去年有較佳的增長。而預期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前景亦非常理想。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3,700,000 (好倉)	66.85%
吳志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3,700,000 (好倉)	66.85%
黃世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66,000 (好倉)	5.43%

附註：133,700,000股股份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權益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irect Value Limited (「Direct Valu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3,700,000 (好倉)	66.85%
鄭燕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33,700,000 (好倉)	66.85%
李麗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3,700,000 (好倉)	66.85%
梁美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866,000 (好倉)	5.43%
Market Speed Limited (「Market Spe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95,000,000 (好倉)	1,297.50%
唐乃勤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95,000,000 (好倉)	1,297.50%

附註：

- 1 133,700,000股普通股由Direct Value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於Direct Value持有之133,7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載入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有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鄭燕莉女士為許坤華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燕莉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許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麗女士為吳志民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麗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梁美珍女士為黃世明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美珍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黃世明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2,595,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Market Speed，該公司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乃勤先生被視為將發行予Market Speed及由其所持有之2,59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監督管理層實行及執行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許坤華先生（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志民先生及本公司其他兩名執行董事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常務委員會已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融資安排及其他日常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之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主席）、張華強先生及黃熾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職責包括不時審批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於本中期報告中檢討有關薪酬事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亦已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員工之年度薪金檢討。

代表董事會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03,281	170,658
銷售成本		(164,206)	(139,570)
毛利		39,075	31,088
其他收入		935	469
經營開支		(27,641)	(24,340)
經營溢利		12,369	7,217
融資成本	5	(313)	(356)
除稅前溢利	6	12,056	6,861
稅項	7	(1,353)	(854)
期內溢利		10,703	6,0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4	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74	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77	6,100
股息	8	6,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5.4 港仙	3.0 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735	7,161
商譽		35,375	35,375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11	23,000	—
遞延稅項		1,559	1,559
		78,669	44,095
流動資產			
存貨		23,969	16,879
應收貿易賬款	12	47,750	35,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508	32,0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99	53,928
		146,926	138,830
資產總值		225,595	182,925
權益			
股本	15	20,000	20,000
儲備		109,684	116,907
		129,684	136,9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4	16,200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4,304	15,2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74	21,05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4	31,954	8,425
應付稅項		2,779	1,291
		79,711	46,0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595	182,925
流動資產淨值		67,215	92,8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884	136,9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53,768	—	(15,000)	45,497	104,2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	—	6,007	6,1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53,768</u>	<u>93</u>	<u>(15,000)</u>	<u>51,504</u>	<u>110,36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53,768	107	(15,000)	78,032	136,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	—	10,703	10,777
已付股息	8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53,768</u>	<u>181</u>	<u>(15,000)</u>	<u>70,735</u>	<u>129,68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8,198)	2,502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36,760)	(23,569)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u>39,729</u>	<u>19,9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229)	(1,1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928</u>	<u>30,54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699</u>	<u>29,4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699</u>	<u>29,43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負責製造及供應派對和喜慶節日用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採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全年盈利之稅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往後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及佣金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313	356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2,025	2,8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573	13,3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670
利息收入	(7)	(24)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1,353	8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 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合共 6.0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發股息每股 9 港仙，合共 18 百萬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10.7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0 百萬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 股) 計算。由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13.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	23,000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認購一間合營公司約12.4%股權。投資成本460港元並無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此乃由於金額已四捨五入計算。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墊付貸款22,999,54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賬面值與攤銷成本相若。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會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854	26,899
31至60日	7,169	4,214
61至90日	1,845	2,812
90日以上	4,137	2,390
減：減值撥備	(255)	(365)
	47,750	35,9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7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44	9,785
31至60日	594	2,413
61至90日	391	1,376
90日以上	1,675	1,674
	14,304	15,24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6,200	—
流動 進口貿易貸款	6,204	—
銀行貸款	25,750	8,425
	48,154	8,425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製造及供應派對和喜慶節日用品。董事認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類足以作出披露。其他業務分類包括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處於起步階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銷售及總資產貢獻不足10%。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03	5,865
退休計劃供款	53	52
	5,956	5,917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全部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通函，並(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